

地铁一号线

一号线的地铁就要进站了。从隧道深处刮来一阵凉风，把赵家骏的头发吹了起来。因为是冬天，站台里没有空调，他感到身上有些冷，就拉了拉衣领，往后退了一步。可他没想到踩了一个人的脚，忙转过头要道个歉，但紧贴着他站在他身后的几个人却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一个个都面无表情，不动声色。赵家骏只好把头又转了回来。这几年，在上海这种磕磕绊绊的事似乎大家也都习惯了，要是过去，非吵吵嚷嚷争出个对错来不可。也许是这些年上海人有了点钱，素质也跟着提高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人的素质提高后，时间观念也变强了，不管干什么事，大家都要抢在前面，惟恐落后，就像现在，又不是高峰期，车站里也没几个人，可还是和上下班时一样，你挤我我挤你的，好像不挤这么一下就没乘车的气氛，就不算坐了地铁似的。

风突然变大了。地铁呼啸着进了站，在滑过几节车厢后，缓缓地停了下来。赵家骏上了地铁，走到里边的那扇车门旁站了下来。他的对面是两个青年男女，男的穿着一身深色的西服和风衣，人长得很神气，女的身材很好，留着一头整齐的长发，也穿了一套同样颜色的衣服，趴在那个男人的肩膀上。因为是背对着

自己，所以赵家骏看不清她的脸，但她的背影足以让人怦然心动。两个人显然正处于热恋之中，一路上，那个男的始终搂着这个姑娘在低声说着什么，不时，他还默默地亲吻一下她的后颈，一副幸福、甜蜜的样子。

赵家骏不禁触景生情，他想，如果时间能回到半年前，站在这里的那个男的很有可能就是他自己，而那个姑娘也会变成另外一个人，邓蕙，是的，邓蕙，除了她，还能有谁呢？那个时候，他几乎每天都和她泡在一起，就像眼前这对情侣一样，他们也常穿着一套同样颜色的衣服在这条一号线的地铁上卿卿我我。如今，地铁依然在灯光里摇晃，但过去的那一幕已经远去，消失在了黑暗的隧道之中。

他闭上眼睛，在他的脑海深处，又一次浮现出了邓蕙那一张像精美的瓷器一样的脸，白润，细洁，光泽，似乎永远也不会生长出一丝皱纹。也许正是这样，邓蕙拍的相片才每一张都那么漂亮。当时，他曾经把邓蕙的很多相片都扫到了自己的手提电脑里，一有空，他就打开看一下，有时甚至坐在公交车上他也会忙里偷闲地看看邓蕙的相片，好像永远也看不够似的。可他们一分手，他就把邓蕙的相片删除到了文件回收站里，偶尔打开一次，连看一眼都觉得腻味。

现在想想，这些都是小孩子的游戏，滑稽透顶。不知谁曾经说过，恋爱时，女人要比男人傻很多，其实这是胡说八道。就他个人的亲身体会而言，在恋爱时，如果女人是傻瓜的话，那男人就是傻瓜中的傻瓜，笨蛋。

赵家骏的身子晃了一下，地铁再次戛然而止。人民广场站到了。刚才的那对男女已经向车门走去，赵家骏赶紧跟上，可出了地铁还没走多远，熙熙攘攘的乘客就把他们冲散了。那两个人很

快就走进了人流之中，一直到最后，赵家骏也没能看到那个姑娘的脸。他感到有点遗憾。在地铁上时，他只要脸皮稍微厚点，换个位置，绕到那个男人的背后就能看到姑娘究竟长得怎么样，这说明，他的脸皮还是太薄了。就像今天，他完全可以拒绝邓蕙，不来见她，但他还是抹不开面子，邓蕙一叫他，他马上就向公司里撒谎说他病了，请了一天假来见邓蕙。这也说明，在潜意识里，他还对邓蕙抱有幻想，他的心也还没死。

在明亮的灯光下，赵家骏一边跟着出站的人群穿过一条长长的地下通道，一边看着两侧的墙上悬挂着的各式各样的内衣，巧克力，方便面，药品，还有早已倒闭了的网站的广告，漂亮的画面，温暖的色调，以及漂亮的女人，共同构成了这些广告的特色。而几乎从每一个美女的身上，赵家骏都找到了邓蕙的影子。

他终于明白了，自己刚才之所以想知道那个姑娘长什么样子，就是因为她的背影太像邓蕙了。

可能是通道里比较暖和，赵家骏从地铁口一出来，就打了一个哆嗦，一股新鲜、寒冷的空气扑面而来。天很蓝。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抬起手拍了拍自己的脸，让自己冷静，清醒过来。往事如烟，就是他想，邓蕙也不会再答应他回到过去了。

冬日的阳光是和煦的，但它比夏天还耀眼。

冬日的阳光是和煦的，
但它比夏天还耀眼。



赵家骏向广场中央的大喷水池走去，成群的鸽子不时飞舞到空中，旋转着，扇动着翅膀从他的头顶掠过，又滑向绿色的草坪。喷水池边，有一些老年人正随着一台录音机放出的音乐在跳交谊舞，还有一些游客拿着相机，背对着像一口大锅一样的博物馆在拍照留念。远远地，他还能看见人民大道对面的市政府门前站着执勤的两个一动不动的武警。邓蕙还没有来。赵家骏掏出一支烟点上。有人在放风筝，一只长长的蜈蚣在天上无声地卷动着自己黑色的身体。

“赵家骏。”

听到有人喊他，他转过头看一下。原来是邓蕙。

“你在看什么呢，这么投入？”

“风筝，”赵家骏指着天空中那只蜈蚣说，“就是那只，黑色的，还没飞起来。”

邓蕙还是老样子，里面是裙装，外面套了一件厚厚的红色鸭绒大衣，显得风姿动人。唯一的变化是以前的浓密的长发剪了，留了一头短发，不过，这又让妩媚的她平添了几分飒爽之气。

赵家骏放了心，地铁里碰见的那个姑娘不是邓蕙。

“你什么时候来的？”他问。

“我刚到，”邓蕙看了看表。

“找个地方坐坐？”

“可以，反正很快到中午了，就到西藏路的那家必胜客去好了，你不是一直喜欢吃披萨吗？”

邓蕙以商量的口气问他，这是过去他们两个在一起的时候没有过的。他看了邓蕙一眼。

“怎么，不想去，不至于刚见到我就想走吧？那就换个地方，还到美术馆咖啡厅怎样？”邓蕙以为他不想去，就又问了一句。

一幢外形美观的
欧式古典建筑



美术馆的圆形的大自鸣钟就在眼前，这座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在跑马场边建成的大厦，是一幢外形美观的欧式古典建筑，高耸的塔楼是它的标志。他曾和邓蕙在里面那间飘着香味的咖啡厅里消磨过许多难忘的时光，可是这些都已经成为过去，现在就是去了又怎样呢？是的，他确实有点想走，但他又没有勇气。

“不，”他尴尬地笑了笑，“还是去吃比萨吧，你不怕旧地重游我还怕呢。”

“不至于吧？既然这样，那我们还是去吃比萨好了。”

邓蕙像过去一样伸手挽住了他的胳膊，拉着他往喷水池下面走去。这让他感到多少有些不自在。

“别紧张，我的男朋友魏明远先生不在这里，”邓蕙笑着挖苦了他一句，“没人盯梢。”

也许是只顾着说话，没有看路，下到最后几级台阶的时候，邓蕙的腿一软，差点摔倒，赵家骏赶紧扶住了她。邓蕙皱了一下眉头，但很快挺直了身子，看也不看他就继续往下走去。

那家必胜客餐厅在二楼，他们乘电梯到了楼上，店里的人不多，引座的小姐给他们安排了一个很好的位置，窗户下面，正对着一条马路，可以看到外面的街景，阳光也能射进来。赵家骏对那位小姐说了声谢谢。那位小姐会心地笑了，她很可能把他们当成了一对情侣。

“找我有什么事？”他一坐下来就问。

“急什么？没事就不能找你了，”邓蕙把大衣脱下来，放在了一边。

店里的温度并不高，邓蕙却热得流了汗。她抽出一张餐巾纸，开始擦额头上的汗。

“我不是这个意思。”赵家骏说。

“那是什么意思？说说看，家骏。”邓蕙还是和从前一样，说话直来直去，一点也不给他留面子。

还好，这时一个服务员小姐拿着菜单过来问他们要点什么，帮赵家骏解了围。

“先别和我吵架，喝点什么？”赵家骏翻开菜单问。

“你喝什么我就喝什么。”邓蕙的口气也缓和了下来。

“我喝啤酒，你喝吗？”赵家骏故意问，他知道，邓蕙什么酒都不喝。

“喝，当然喝了，今天既然把你叫出来，总要有所表示才行，是不是？”

“我是开玩笑的，你还是喝果汁吧。”

“不，就喝酒，没关系，我也是难得一次。”

邓蕙的表情很自然，似乎一点也不勉强。

“那就先来两瓶啤酒，其它的等一会再要，”赵家骏合上菜单，递给了服务员小姐。

啤酒很快盛在杯子里端了上来。邓蕙举起杯子主动和他碰了一下，“来，干杯。”

赵家骏见邓蕙喝了一大口，忙劝她少喝点。

“啤酒要大口喝才好喝，这还是你说的，忘了？”

“没有，你都记得这么清楚，我哪里还敢忘，”赵家骏看了看邓蕙，放下杯子，“好了，你找我有什么事？”

“你看看你，又来了是不是，看样子我要再说没什么事你非把头想疼不可，好，我说了，今天找你来就是为了喝酒。”邓蕙端起酒杯笑嘻嘻地说。

看看邓蕙始终不肯讲出叫他来的原因，他也只好不再问了。

在桌子旁的玻璃窗的反射下，阳光变得更加温暖也更加刺眼

了。赵家骏眯着眼睛，望着邓蕙摇着杯中的金色的啤酒，不知说什么才好。而刚才还伶牙俐齿的邓蕙好像突然被拔掉了舌头，盯着他也是一句话都不说。赵家骏觉得很尴尬，只好在座位上来回扭动了一下身子。幸好店里正在播放着音乐，声音很响，要不然，他们两个人这么长时间一声不吭地坐在这里，谁都会感到不舒服。

“别看了，再看下去我头发都要竖起来了。”赵家骏喝了一口酒，忍不住又先开了口。

“是吗？”邓蕙愣了一下，可她马上也端起了酒杯，但这次只是抿了一小口，“那就竖起来让我看看。”

也许是这场对话一开始就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邓蕙越是放松，随意，赵家骏越是觉得不自然，他有些后悔这次来和邓蕙见面了，其实按照他们这种情况，他根本就不应该来。

邓蕙的一只手在轻轻地叩击着光洁的桌面，那细长的手指，圆润的指甲，还有优雅的动作，使赵家骏又一次感到自己的情绪难以控制。当初在五角场附近的森林公园的一张石桌上，邓蕙也是这样用手指敲击着桌面，暗示他抓住自己的手的。

他那时很害羞，还没有和女人打交道的经验，认识邓蕙后一连约会了好几次都只是逛街和聊天，要不就是吃饭，进展非常缓慢。他自己心里也暗暗着急。为此，在一天下班后，他专门请公司里的一个要好的哥们去打上海刚流行起来的保龄球。这个哥们在这方面不光是他的偶像，也是公司里的权威，可他出的却尽是馊主意。什么先找个地方喝酒，把邓蕙灌醉了或者直接在酒里放点安眠药，然后到宾馆里开个房间上床呀，什么去买部三级片（注意，片子一定要香港或台湾拍的，看老外拍的容易产生自卑感，反而会弄巧成拙）大家一起看啦，还有更荒唐的一招是两个

人关起门来做游戏，比如猜火柴棒，下五子棋，谁输了谁就脱一件衣服，一直脱到两个人都一丝不挂为止。他的哥们儿说，所有的招数中，就数这一招最灵了，也是他的杀手锏，他一般是不对别人说的，因为看到他很诚心地向他问，就破例告诉他。赵家骏听了也很受感动，恨不得立即就把邓蕙叫出来马上操作一把。但事后他想了想，这一招好是好，就是风险太大了，要是万一邓蕙老是赢，那就完了，而且这种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他总不能在邓蕙面前光着屁股晃来晃去，那像什么话。

不过这半个月的工资也没白花，经过这个哥们儿的开导，他多少在邓蕙面前有了点勇气，也多了个心眼。否则，那天在森林公园即使邓蕙暗示他，他也是不敢把他的手伸出来的。四月，正是春天最好的时候，森林公园里四处飘溢着松树的香味和各种花木芬芳的气息，有很多人在草坪上打羽毛球，放风筝，还有一些小孩在追逐和打闹。他们坐在路边的一张用石板做的圆桌旁。不时，就看到一对恋人骑着双人自行车，嬉笑着从一旁穿过。地上，是黄色的松籽球和暗绿色的松针。邓蕙用细长的手指叩击着桌面，阳光照在她的脸上，她的眼睛闪动着，露出了长长的睫毛。

“邓蕙，我们还是，还是在一起吧。”

赵家骏也不知道是哪来的勇气，突然抓住了邓蕙摆在面前的手，显得很冲动。

“家骏，不要这样，我们已经不可能了。”

邓蕙端起酒杯，轻轻地对赵家骏说，但她的那只被握住的手却没有抽回。

草坪上奔跑的小孩，打羽毛球的人，还有由那些松树和花草发出的清香一下子消失了。只有阳光依然照射在邓蕙的脸上。赵

家骏看到，邓蕙的脸色在一霎那间变红了，可很快她的脸就变得苍白起来。也许是光线的原因，也许是忽然变坏的心情，赵家骏觉得她的脸不仅很苍白，枯燥，甚至还很难看。

他松开了邓蕙的手。但邓蕙仍然把手放在桌子上。他头一次发现，邓蕙的手指太细，也太长了。他渐渐感到，他已经无法再控制自己的情绪。

“我下午还有事，早点吃东西吧。”他对邓蕙说。然后，不等邓蕙回答，他就招手把服务员小姐叫了过来。

“来份海鲜比萨，中等的，要厚的。再来两份鸡茸蘑菇汤。”

“其它的不要了吗，先生？”服务员小姐问，“我们这里新推出了……，”

“够了，”他生硬地打断了服务员小姐，“不要了。”

邓蕙可能看到了他情绪的变化，也不再多说什么。接下来就像例行公事，真的像是在吃一顿饭了。比萨端上来后，赵家骏用铲子给邓蕙往盘子里送了一块，自己就埋头吃了起来。他吃完了一块后才发现，邓蕙盘子里的比萨动也没动，赵家骏感到很奇怪。

“你不是最爱吃海鲜比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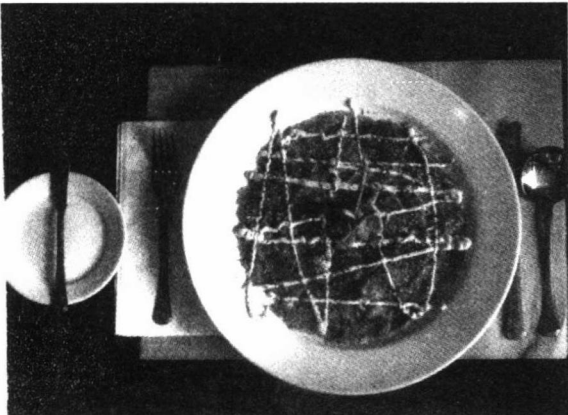
“你不是最爱吃海鲜比萨吗？”

“我今天胃不好，不想吃，你饿了，就多吃一点，”邓蕙晃动着手里的酒杯，端起来又喝了一口。

“是不是酒喝多了？”赵家骏问，他心里多少感到有些内疚。

“不是，和这个没关系。”

看见赵家骏望着她，她解释了一下，“你别瞎想，喝这点酒我还不至于那样，早上我喝了一杯冷牛奶才不舒服的。”



“那你要不要来点别的？”

“算了，我不饿，”邓蕙说，“你赶紧吃你的吧，你不是还有事吗？”

赵家骏讨了个没趣，只好又勉强吃了一块，然后他叫小姐买单。邓蕙拦住了他。

“既然是我请你来的，还是我来买好了。”

他站起来，邓蕙也跟着站了起来，但她却没穿大衣，她说她还要在这里坐一坐，让他先走。赵家骏只好说了声再见，一个人下了楼。

街上喧声四起，正是车水马龙的时候，吃比萨的人在楼下排起了长队。赵家骏漫无目的地穿过马路，朝前走去。广场上，那些白色的鸽子还在空中成群结队的滑翔，也依然有风筝在飞舞，但他已无心再看这些了。阳光依然很明亮，但已不再让他感到温暖。走到路对面的一个地铁站口后，他转过身，回头看了一下那家必胜客，让他难以置信的是，在刚才他和邓蕙坐的那扇窗户后面，他竟然隐约看见了邓蕙，她似乎正站在那里向他张望。

这当然是不真实的，因为转眼邓蕙就不见了。他想他一定是眼花了。他克制住自己想回头再看一看的欲望，一步迈上地铁站口的台阶，走进了车站。

就像是在一个忽明忽暗的梦境里奔跑，地铁在一号线幽深的隧道中运行，不时经过一个灯火明亮的车站，在人们上上下下的喧哗声过去之后，又重新驶入了短暂的，但却是安详的黑暗中。

赵家骏有些疲倦，被邓蕙不明不白的叫过来，什么也没干不说，还生了一肚子闷气，这是他没有想到的。当然，这只能怪他自己，邓蕙本来就是这样的人，她的性格自己也不是不知道。当初，邓蕙最让他喜欢也是最让他着迷的正是这种反复无常、让人

琢磨不透的性格。而正是因为这一点，他才会在一年前的这个时候认识邓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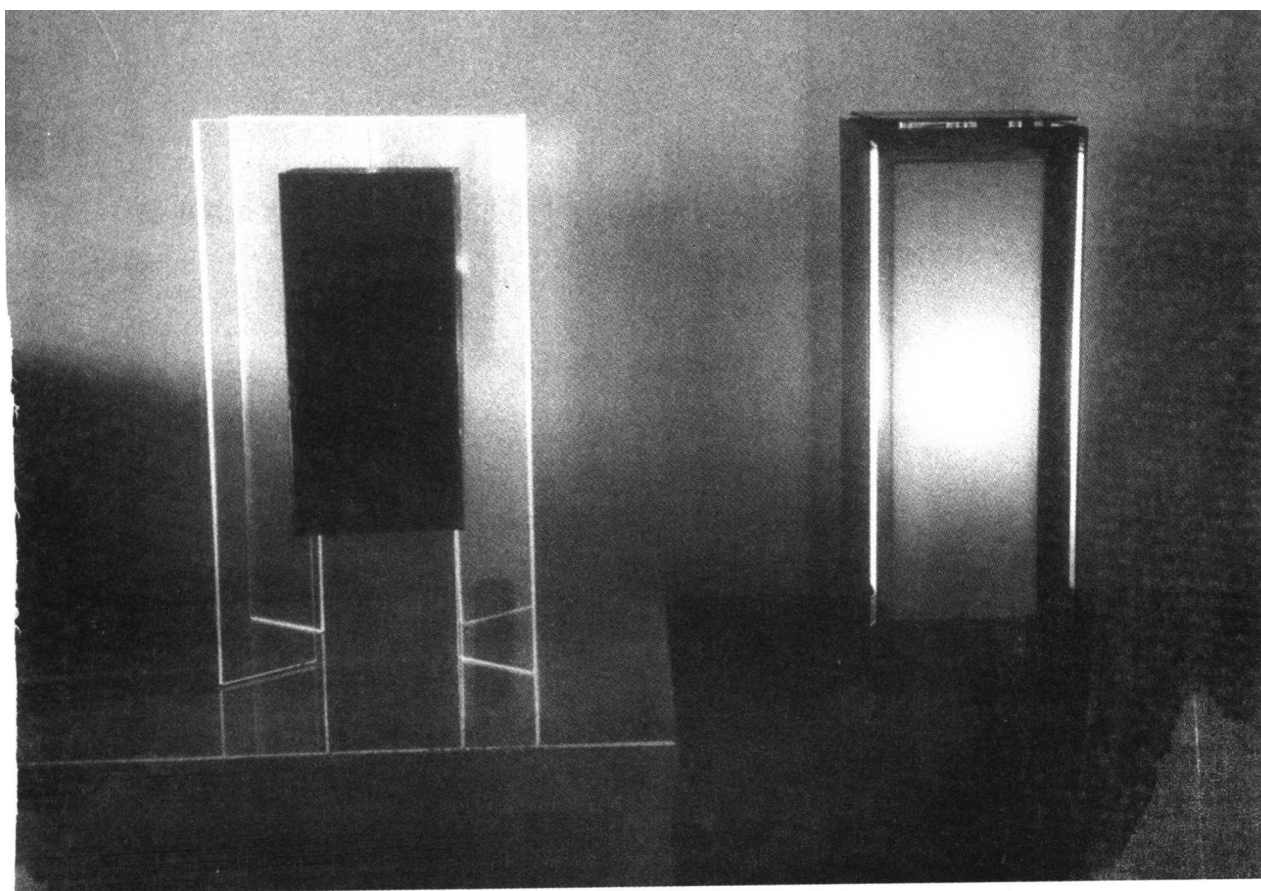
那天已经很晚了，大约是夜里十点多，他要送一个朋友到火车站，本来准备打的，可因为下雨，车子很难叫，到了徐家汇后，考虑到坐地铁一号线到火车站既快又方便，就改变了主意。不料他们刚下去，就看到一班地铁驶出了站台。他们只好在站台上等下一班地铁，可等来等去，地铁就是不来。因为急着赶火车，朋友不禁感到很焦虑，问他是不是还是到外面去叫出租车。他看了一下表，对朋友说，徐家汇地铁站很大，走出去要花不少时间，而且外面正在下雨，出去后也不一定马上叫到出租车，就是叫到了，路上也有可能堵车，那样非误点不可。于是，他劝朋友还是坚持坐地铁。为了让朋友放松一下，也为了找个理由继续等地铁，他没话找话，和朋友瞎扯起来。

“有时候等车就是这样，你越是着急，它还越是不来，可你一走，车子就来了，好像你不走它就不来似的，活活把你气死。这种事还有很多，有一次，我从外滩叫了一辆出租车到五角场去办一件急事，本以为打的要不了多长时间就能到，可谁曾想一路都是红灯，急得我在车上直骂娘。这也是我在这条路上碰到红灯最多的一次，不是乱讲，从外滩到五角场我走了多少趟了，加起来也没这次碰到的红灯多。对了，我想起来了，美国人把这叫什么什么法则，你知道吗？”

“墨菲法则。”

还没等他的那个朋友开口，站在他们身边的一个留长发的姑娘就把答案说了出来，看到赵家骏在发愣，她又继续接着说了下去。

“这是一个叫墨菲的美国飞行员在 1949 年发现的。除了你



我说的就是这个墨菲法则

说的等车的例子和遇到红灯的事外，还有很多例子，比如当一块涂了果酱的面包掉到地上时，总是有果酱的那面先着地；你要丢袜子的话，总是丢一对里的只而不是把一对都丢掉等，都是墨菲法则在起作用。它的意思就是在你做一件事的时候，如果要出事，你总是要犯你最不想犯的错，有些事是不以你的意志为转移的，最好以不变应万变，就像你们现在，原地不动才是最好的选择，不然，你变它也变，永远慢半拍”

原来赵家骏和朋友说的话她都听见了。

“谢谢，”他对姑娘说，“你讲的太好了，我说的就是这个墨菲法则。”

他掏出一张名片递给她

“赵家骏，”她念了一下名片上的名字，“你是搞电脑的？”

“对，你呢？”他问。

“我？”姑娘好像有点惊讶。

“是的。”他说。

“有这个必要吗？”

姑娘把他的名片在手中转了一圈，装进了自己的手提袋。

在一个姑娘面前丢脸，赵家骏觉得很不好意思，还好这时地铁终于来了，他赶紧提着朋友的行李抢先上了地铁。为了躲开这个姑娘，他特地往车厢里面走了好几步。但那个姑娘并没有跟着进来，她站在车门旁，只乘了一站，到衡山路后就下去了。

“你刚才说的那个什么墨菲法则，我现在也懂了，”他的朋友看见那个姑娘下了地铁后，幸灾乐祸地对他挤挤眼睛说，“尤其是当你想勾搭一个美女，而那个美女又对你不以为然时，墨菲法则就应验了。”

他当时真恨不得立即跳下地铁。或者，干脆让地铁一号线出个什么事停下来，让这个说风凉话的家伙迟到，赶不上火车。

但开玩笑归开玩笑，随后发生的事让他相信，这个墨菲法则还真的在起作用。一个星期后，他和公司里的同事一起到衡山路的一个酒吧喝酒，当一个服务员小姐过来问他们喝什么的时候，他惊讶地发现，这个扎着一块白头巾，系着棕色围裙的小姐居然就是他在徐家汇地铁站里碰到的那个姑娘。

“原来是你，墨菲法则。”他有点惊讶，但还是笑了。他以为，他再也不会见到她了。实际上，他是再也不想再见到她了。可事情偏就这么巧，你越是不想见哪个人，那个人就越是要在你面前晃悠。

显然，这个小姐也认出了他，但她只对赵家骏笑了笑，算是打了个招呼。

他和同事们要了点啤酒，开始聊天。

在上海，谁都知道大家见一面有多难，有时，两个人想见还见不到，何况是他们这种情况呢？从西南郊的莘庄到市中心的火车站，地铁一号线那么长，站点那么多，每天都有数不清的人在里面进出，可又有几个人能像他们一样结识呢？赵家骏觉得，这也许是一种缘分。他留心看了看周围闹哄哄的环境，楼上有个外国的乐队在唱歌，每唱完一曲，都会传来一阵掌声，旁边有几个人在打牌，不时发出旁若无人的叫喊，一些老外拿着大啤酒杯靠着屋中央的吧台在闲扯，空气中到处都是香烟和酒的味道。

那个姑娘也和别的服务员小姐一样，在吧台和客人之间穿梭，忙碌，有时是去结帐，有时是给客人送酒和饮料，可就是躲着他们这一桌。他想，是不是应该向她招招手，多要点酒，而且一次只要一瓶，让她跑个不停，这样，她就是想不来他们这里也不行。

正在赵家骏胡思乱想的时候，她却突然笑着向他走了过来。

“对不起，赵先生，打扰一下，我记得你好像是搞计算机的？”

“是的，没错。”

“能不能帮个忙？我们这里的电脑出了点小毛病。”

“当然可以了。”

赵家骏放下酒杯，跟着她到了屋子中间的吧台。她指着里面的一台电脑，告诉他刚才有个客人在这里上网收了一封邮件，可之后电脑就死了机，麻烦他看一看。赵家骏说没问题。他坐下来，重新启动电脑，检查了一下，发现是有病毒，就上网下载了

一个杀毒软件，把病毒清除掉。

“好了，”等这个姑娘端着盘子再次回到吧台后，他站了起来，“是个小病毒。”

“有关系吗？”

“没什么，我已经把它杀掉了。”

“那谢谢你了，等一下我给你们打八折，”她说。

“不用了，今天不是我请客，你要真感谢我，就给我一张你的名片，”他从放在吧台上的一个名片盒里抽出了一张印有酒吧名字的名片，在手里晃了晃说，“要不，我也太吃亏了。”

“这好办，不过，我没有名片，这样吧，我给你写一个好了。”

她接过赵家骏手里的名片，掏出笔，在名片背后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和电话。

这一切，在赵家骏看来，每一个细节都历历在目，就像是发生在昨天。可是，即使是这么近的昨天发生的事，也无法在今天挽回了。

因为和邓蕙不欢而散，一时又找不到什么事可干，他只好又回到了公司，坐在办公桌前发了一下午呆，一直熬到别人都下班了，才离开了公司。

晚上，回到家，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自己的电脑，把他过去删除到文件回收站里的邓蕙的相片都打开，然后看也不看，就将它们彻底地删除掉了。

第二天早上，他到公司后，听说南京的分公司有点业务上的事，需要有人过去处理一下，但因为是周末，没人愿意去，他就主动把这件差使要了过来，到南京去了一趟。

“如果你真的恨一个人，或者恨一件事，那就彻底忘记

它，”邓蕙曾对他说，“如果你始终念念不忘，那说明你不仅不恨这件事，这个人，甚至，你最爱的就恰恰是这个人或这件事。”

他现在要做的，或者说他早就应该做的事，就是忘记邓蕙，以及他和邓蕙之间所发生的所有的事。

在南京，他哪里也没去，办完事后，他吃过晚饭，就早早地回到了他住的宾馆。他洗了个澡，然后打开电视，躺在床上边抽烟，边胡乱换频道。可能是冬天天太冷，人的精神集中不起来，做事受影响，每到这个时候，全国各地都容易出些事故，新闻里播放的也是这里失火，那里翻车的消息，这还算好一点的，还有的地方更可怕，不是煤窑塌陷，就是烟花厂爆炸，一死就死几十人，上百人，实在是让人于心不忍。赵家骏索性关上了电视。这个宾馆他以前来南京时也住过，一到晚上，就会有娇滴滴的小姐接二连三地打电话上来毛遂自荐，要为客人提供特别的服务，他原来还以为今天房间里的电话也会像过去一样响个不停，就想看一看，今天到底有几个人打电话上来，可谁知过去了很长时间也没响一声。这让他感到非常失望，无聊。

他想了想，找到自己的电话号码本，给在南京的一个大学同学拨了个电话，但那个同学却不在家，接电话的是他的老婆，不过，他老婆也是他的大学同学，都是熟人。

“哦，我听出来了，赵家骏，是你，你在哪里？”她老婆问。

“在南京，我来出差。老刘呢？”

“老刘？他还能去哪里，又出去鬼混了，你不知道，他现在和过去完全不一样了，开了个小公司，却以为自己是个大老板，每天家也不回，尽在外面吃饭喝酒，忙的不得了。有时他还去夜